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：行政法

一、國內報業市場中，各報業為防止分類廣告代理商間之削價惡意競爭、搶拉客戶，而對其分類廣告代理商為適當之管理，為行之有年之慣行。某大報 A 公司亦循此業界慣行之模式，制定「分類廣告市場秩序管理辦法」，約束其分類廣告代理商。A 之分類廣告代理商 B 認為，A 此一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乃向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稱：公平會）檢舉，希望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，命 A 公司停止其行為，並處以相當數額之罰鍰。公平會接獲檢舉，亦認為 A 公司之行為確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但因其屬業界向來之慣行，乃對 A 公司予以「行業導正」，諭知該行為已違反公平法之規定，應予改善，否則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予以處罰。

1. A 公司自認為此一業界慣行，立意實屬良善，並無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，對於此一「行業導正」措施有所不服，乃思循行政訴訟途徑，以求救濟。問：A 對於此一「行業導正」措施可否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？若可，應提起何類型之訴訟？（三十分）
2. 公平會將此一處置函覆 B，B 對於公平會未直接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處置，而予以「行業導正」措施，認為怠忽職守，乃於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撤銷此一「函覆」之行政處分，並請求判決命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命 A 公司停止該行為，並處 A 公司相當數額之罰鍰。問：行政法院應否受理此一訴訟？（三十分）

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……六、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在前例中，如公平會未為「行業導正」，直接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，命 A 公司停止該行為，並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之罰鍰。A 公司主張，

1. 公平會向來對於行業慣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者，會先予「行業導正」，而對於報業對其分類廣告代理商予以管理之慣行，未予「行業導正」即予處罰，乃有裁量瑕疵；
2. 且由於公平會向來對於行業慣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者，會先予「行業導正」，而對於報業此一慣行既未予「行業導正」，則 A 公司可信賴此一慣行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。今雖公平會認為此一慣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，但 A 公司對於此一違法狀況，依上述理由，應無故意或過失可言。故公平會處 A 罰鍰一百萬元之處分，乃屬違法。

問：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四十分）